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选举魏晓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游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议案1.0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5	盛景微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9:00-11:30,15:00-16: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holyview.com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七、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魏晓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游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1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olyvie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9日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永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先锋先生、董事会秘书许国弢先生、独立董事于宗光先生和财务总监张渭先生等(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9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olyvie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联系邮箱:ir@holyvi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39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宏、黄寅生先生任期将于2026年10月任职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张志宏、黄寅生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志宏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0月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黄寅生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0月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张志宏、黄寅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志宏、黄寅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宏、黄寅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志宏、黄寅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忠实勤勉,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宏、黄寅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魏晓雁、游海龙(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晓雁女士,1971年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至今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审计系主任。研究领域涉及审计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在《经济研究》、《会计研究》、《审计研究》、JCP、AMNS等国内外高质量期刊发表十多篇学术论文。2024年4月至2026年6月任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魏晓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晓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游海龙先生,1979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毕业,获得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学位。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西电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导师,西安市系统芯片与微系统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西安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6年3月任深圳市美矽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2026年2月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杭州亿方数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游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游海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3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6年9月23日以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1.01 选举魏晓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选举游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市盈率偏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43.54,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21.69,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2,279,928股,占公司股比为67.5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2.48%,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换手率较高风险。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14.19%,换手率大幅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产品未应用于当前市场相关热点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不涉及当前市场相关热点领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48.27%,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43.54,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21.69,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2,279,928股,占公司股比为67.5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2.48%,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换手率较高风险

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14.19%,换手率大幅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公司产品未应用于当前市场相关热点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不涉及当前市场相关热点领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产业化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20%)。

● 参股公司借款逾期情况:参股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借款利息71.22万元逾期未偿还。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项目抵押担保所不能覆盖的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04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14.24万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风险提示:本事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贷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建筑产业化公司、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公司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建筑产业化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详见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进展情况

2019年9月,公司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上述1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项目抵押担保所不能覆盖的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发来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建筑产业化公司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4512201901100000347),建筑产业化公司累计拖欠贷款利息71.22万元。公司前期披露了建筑产业化公司拖欠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贷款利息75.22万元事宜(详见2026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后续其已偿还贷款利息75.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筑产业化公司逾期欠款合计71.2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04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14.24万元(计算方法:71.22万元*20%),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贷款性质	到期日	借款利息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贷款利息	2026.9.21	71.22	14.24	否
合计	/	/	/	71.22	14.24	/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04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14.24万元。建筑产业化公司正在积极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协商欠款解决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借款逾期事宜。

本事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贷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公司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04万元,累计应承担的担保逾期金额为14.24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设银行贺州分行向桂旭能源公司发放贷款2,700万元。公司与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07237035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225,328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17,739.08万元,净资产4,666.32万元,负债总额413,072.76万元,资产负债率98.88%,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273.63万元,净利润-28,336.19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03,267.03万元,净资产-3,975.99万元,负债总额407,243.02万元,资产负债率100.99%,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523.80万元,净利润-8,792.40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一)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一)保证金额:贰仟柒佰万元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60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4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87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40%。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40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72%,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67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04万元,累计应承担的担保逾期金额为14.24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5,566,6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878股后,即以474,418,753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61,674,437.8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即474,418,75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4,418,753×0.13)÷475,566,631≈0.13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824,4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951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克来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陈久康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65,800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1,900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43,900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8%;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85%,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7285%减少至37.00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7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0000%减少至36.00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克来机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0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0000%减少至35.0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倍数。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陈久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久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6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2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8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久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824,464股
持股比例	15.9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77,006股 其他方式取得:35,147,458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久康	41,824,464	15.9515%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	57,098,945	21.7770%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98,923,409	37.72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久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减持数量	7,86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21,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243,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2~18.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0,228,724.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99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3,958,6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951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心丹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洪磊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心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6年9月29日	任期届满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洪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9日	任期届满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因本人离任需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因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